

(附件一)

國立高雄餐大 學 承 攬 工 程 安 全 衛 生 同 意 書

- 一：承攬工程名稱：
- 二：合約編號：
- 三：施工廠商：
- 四：施工廠商連絡地址電話：
- 五：施工日期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- 六：承攬商現場負責人：
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：
- 七：承攬工作安全（衛生）摘要事項：
 - （一）施工期間除應遵守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劃各項規定外，並應遵守政府所頒訂之勞工安全衛生法規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暨其相關法規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）。
 - （二）施工期間，如有違反本同意書或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時，本校監(工)造人員及環安組人員有權提出糾舉，並要求立即改進。
 - （三）施工期間注意人員、機具、設備之作業環境安全衛生。
- 八：違反本同意書，經本校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，本校得依情節輕重請損害賠償或提前解約。
- 九：本同意書共壹式參份：一份由施工廠商自存，另二份分送本校營繕組及環安組。
- 十：因本同意書涉訟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一：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工程安全會議或以書面另行通告。

施 工 廠 商 全 銜：
施工廠商負責人簽名簽章：
施工廠商負責人身份證字號：
施工廠商負責人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